澄迈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农业用水价格

实施方案（试行）

按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海南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琼府办〔2017〕49号）、海南省物价局《关于建立健全农业用水价格形成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琼价价管〔2017〕729号）、澄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<澄迈县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澄府办〔2017〕28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科学制定我县农业用水价格，加快推进我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，促进节约用水，合理配置水资源和农业结构转型升级，提高用水效率，我委根据澄迈县南方水库等51个高效节水灌溉灌区农业水价监审结果，制定此实施方案。

一、水价分类。

农业用水实行分类水价，具体分为粮食作物、经济作物和水产养殖三类用水价格。

二、农业用水价格标准。

（一）已完善安装计量设施的农业用水价格标准。

计量单位：元/立方米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农作物类型 | 粮食作物 | 经济作物 | 水产养殖 |
| 收费标准 | 0.08 | 0.12 | 0.15 |

（二）未完善安装计量设施的农业用水价格标准。

未完善安装计量设施的农业用水价格，可暂以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水利工程农业供水价格问题的通知》（琼发改价格〔2004〕411号）规定的水利工程农业供水价格，即粮食作物用水价格，县级和乡级水利工程灌区供水价格分别是每亩每年22元和18元；经济作物和水产养殖用水价格，自流用水价格：经济作物每立方米0.12元；供水养殖每立方米0.15元。用户从库渠自提供水的，按自流供水水价的70%计收来作为过渡期价格先行推开农业水价综合改革，待具备计量条件后，再按照每立方米计收。

三、农业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，各类用水定额按照《海南省用水定额》规定执行。用水量分为三档，第一档水量为用水定额，超定额10%（含）以内部分为第二档水量，超定额10%以上的部分为第三档水量，各档加价标准按照1:1.2:1.5执行。

四、我县农业供水价格自县政府审批后试行，试行期两年。